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姿瑜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曾俊凱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於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